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文件

沪税任〔2021〕188号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免去龚炳生同志职务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：

鉴于龚炳生同志已达退休年龄，根据《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决定：

免去龚炳生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副局长职务，并办理退休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1年10月25日

抄送：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，崇明区委、区政府、区委组织部和区财政局，各区税务局，各税务分局、各稽查局、市局机关各处室、各事业单位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人事教育处承办

办公室2021年10月25日印发
